**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学武〔2017〕7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化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营造和谐健康的心理宣传氛围，促进大学生人格健康成长，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预防心理危机事件发生，保障校园稳定，特决定开展我校第十三届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活动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月系列活动，旨在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在校园内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提高学生的心理保健意识；同时，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宣传的系列活动，及时解答学生心理健康方面的疑虑，预防学生心理疾患的产生，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业与生活，更好的为广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服务。

**二、活动主题**

悦纳自我，珍爱生命

**三、活动时间**

2017年3月——6月

**四、活动项目**（各项活动具体安排届时另行通知）

 **1.2016级学生心理测量结果现场解释**

时间：3月14日。为预防大学生心理疾病和心理危机情况的发生，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根据2016级学生心理测评普查进度要求，邀请校外专家和心理中心专职心理咨询师在浦东与松江两校区分别开展心理测评结果现场解释活动。

 **2.2015、2016、2017年新任辅导员心理培训**

 时间：3月22日。为帮助新进辅导员尽快适应新环境，了解大学生心理特征，掌握必要的心理辅导知识与技巧，将对新进辅导员开展心理业务培训。

 **3.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

 时间：3月—4月底。

主题教育活动由辅导员老师指导所带班级，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时间、地点及活动内容，活动方式不限，鼓励采用学生参与度高、更易于接受的教育形式，如心理剧表演、小组讨论、演讲、心理电影观后感交流等等，也可结合新媒体，利用微信、QQ、易班等平台分享人文故事、心理软文等，进行网上交流讨论。

活动内容围绕容易引发学生心理危机、情绪波动的各种因素展开，主要是大学生的挫折应对、学业就业压力疏导、人际交往引导、恋爱与性心理健康等，也可以自由选择学生自己感兴趣的心理内容，着重指导学生在面对具体困境时，如何进行必要的情绪调适，如何找到合理的解决途径，并提供有效的求助渠道，如辅导员、家人、好友谈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咨询等。

 **4.新生心理访谈**

时间：3月-6月。根据2017级学生心理测评结果，共有1222（**25.93%**）名学生需要约谈。心理中心组织取得心理咨询师证书的兼职心理咨询师报名参加，由中心对咨询师进行约谈标准、访谈流程、访谈要点和注意事项等方面培训。将根据咨询师的时间和学生的空余时间进行预约安排，访谈期间进行个案督导，访谈后将根据访谈记录进行重点关注学生建档。

 **5.团体心理辅导**

时间：4月25日——5月25日。心理中心将以招募的形式，就生命的意义、人际、情感等主题，对应邀学生开展每个主题不少于4次的连续性团体辅导活动。

 **6.学生骨干多层次心理培训**

时间：4月25日——5月25日。培训对象，第一层次：培训团讲师培训；第二层次：班级心理委员培训；第三层次：寝室心理气象员培训。

培训内容安排（以班级心理委员培训为例）：培训分为三个板块的内容，专业知识版块介绍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大学生常见心理困惑及处理，大学生常见心理障碍及预防、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班级心理委员的责任。趣味板块通过团体辅导、素质拓展和心理游戏提升大学生对心理学知识的兴趣，通过活动增进对情绪管理、人际交往，口头表达、家庭关系的认识和能力提升。职业心理素养板块通过职业性向测验、职场案例分析、职业行为训练、职业情境模拟、心理剧、音乐放松训练等方式对大学生的职业心理素养进行训练和培养。参加培训的班级心理委员将进行考核，合格者将颁发培训证书。心理中心将跟踪督导和考核班级心理委员的班级心理培训工作，对工作优秀的班级心理委员进行表彰。

 **7****.心理运动会**

时间：4月25日——5月25日。由统计与数学学院承办，项目包含有轨电车和袋鼠跳等趣味心理游戏，各根据按照具体通知要求报名参加。

 **8.相约星期二**

时间：全年。将定期邀请海内外专家，以讲座、座谈形式，面向我校全体学生工作者、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五、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充分了解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师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各项活动，并认真完成本学院承担的各项子任务。各学院也可以结合自身学生特点和工作情况开展本学院特色心理活动。

2**.**各学院要以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为契机，以加强学生心理工作队伍建设和心理安全排查、汇报工作为重点，加强日常交流，开展生命教育，引导学生悦纳自我，珍爱生命，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成长。要特别重视毕业生和新生群体的心理状况，做好重点对象的追踪访谈及重症转介等工作。

学生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第十三届 心理健康教育 宣传月**

学生处 2017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15 份）